

28年,南医大女生遇害案终于告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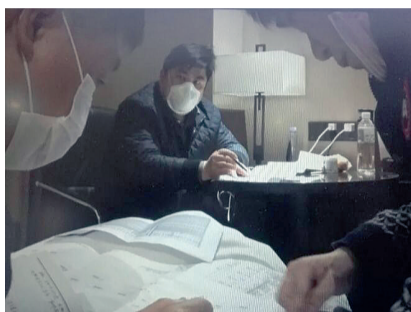
《大连晚报》

1992年3月24日,南京警方接到原南京医学院(现南京医科大学)报警,称该校学生林某于3月20日晚自习后失踪。24日下午,林某的尸体在学校教学楼天井内的窨井中被发现。经法医检验,死者系被钝器击打头部并实施强奸后,按入窨井中死亡。28年过去了,该案终于有了结果。

2月23日晚,南京市公安局官方微博“@平安南京”发布消息称,目前该案告破,嫌疑人麻某某已被抓获。记者获悉,系嫌疑人麻某某的一名亲属被提取DNA检材,经与28年前保存的“3·24”案相关物证上所提取DNA检材进行Y染色体比较,最终锁定了麻某某。



嫌疑人落网



警方办案



案发现场

同事眼中 他是“和善的”“忠厚的”

28年前犯案,当年只有26岁的麻某某如今已经54岁了。据一个早年认识麻某某的人介绍,2000年初,他经朋友介绍,跟麻某某有过几面之缘,当时麻某某在苏美达公司工作,“听说还曾被外派至德国,并从德国带回了两只德国牧羊犬。”该知情人士告诉记者,麻某某经营名犬生意,“他人看起来很和善,给人的印象是人不错。”

得知麻某某是犯罪嫌疑人,他身边的同事都很吃惊。在麻某某曾经的领导眼中,麻某某工作一直不错,人缘也不坏。“他父亲就是苏美达的老员工,现在住的房子应该就是早年苏美达分的,后来房改房了。”这位领导告诉记者,麻某某应该是在1992年以后,也就是案发后才入职的苏美达,也是苏美达集团司机中为数不多的正式员工,这跟其父亲是苏美达老员工不无关系,并且一直从事司机工作。任职期间,因公司在德国设有办事处,他还被借调到德国一段时间。说起对麻某某的印象,他告诉记者,“23号晚上就有好几个人来问我

了,我确实很吃惊,因为他给人的印象,可以用‘忠厚’来形容。”他告诉记者,麻某某看起来和平常人并没有什么不同,他老婆好像有一个出租车车牌,但是自己不开,出租出去了,女儿已经上了大学。“实在不能跟强奸杀人犯联系起来……”

事实上,在麻某某很多同事和朋友眼中,麻某某给人的印象都是“和善的”“忠厚的”。谁也没想到,他竟然就是28年前南医大女大学生林某这宗案件的犯罪嫌疑人的。

记者从知情人处获悉,麻某某是在2月23日上午7点左右,在南京的家中被抓获的,但并不是在石鼓路小区的家中。

“光荣榜上 女孩的名字画了黑框”

2月24日,记者来到南京医科大学五台校区,联系到了被害女生当年的校友,校友得知嫌疑人被抓的消息,大呼“终于抓到了!”

由于仍处在疫情防控期间,校方禁止任何校外人员进入校园内。门口的保安师傅称,是有一群民警带着人过来指认现场,

但是具体的情况,他也不清楚。

记者从其他渠道获悉,当年案件发生后,女孩尸体就在五台校区一号楼的天井发现,天井的周围有一圈窨井盖。现在南京医科大学已将五台校区1号楼租给某整形医院。记者辗转联系上该医院一位主任医师,该主任医师表示,之前就曾经听顾客提起过此事。“顾客在南医大上过学,当时他们是不同届的。”顾客曾经向她描述,当时被害女孩头部被按到下水道内,身体在外面。

当案件破获的消息传出后,不少被害女孩当年的校友也回忆了当年的情况。据一位同学回忆,“这个案子记忆犹新,当时到学校去,光荣榜上这个女孩的名字框上了黑框。”

没等到女儿沉冤昭雪 父亲就去世了

记者从南医大一名熟悉情况的人士了解到,死者林某生前学习很好,她所在班级的同学,现在大都工作在各个医院,不少人已经是各个科的主任。如果没有28年前的这件事,林某也许会像她的同学们一样,

现在是某个医院的中流砥柱了。

据了解,林某遇害后,林某的父母曾多次到女儿遇害的地方凭吊女儿,后来林某的父亲承受不了打击,最后因病去世,没能等到女儿沉冤昭雪的这一天。但在这之后,林某的母亲仍然每年都会到南医大,“老人家话不多,对学校也没有提要求,就是她每年都会来,学校都会安排人接待她。”

原南京市公安局刑侦支队侦查员叶宁,曾参与该案侦查工作。叶宁回忆,“女孩遇害后的第四还是第五年的3月24日,下着雨,两个已经显老的中年人互相搀扶着来到我们刑侦支队,有认识的人和我说是‘3·24死者的父母’。他们没有拷问我们这些年都干了什么,但是他们的行动始终在提醒我们:我们是刑警,应该通过自己的努力,把公正还给这个冤魂。我一直忘不了雨中两个互相搀扶着的人。后来我离开了刑侦工作,但是就我所知的情况,这个案子一直没有丢,一直都在弄。”

当年写报道的记者 直呼“大快人心”

记者了解到,当时南京市公安局结合现场目击者的描述,邀请了专业人士参与,绘制了当时凶手的模拟画像。对该凶手的描述中,《扬子晚报》当年采访该报道的记者梁学霖写道:“男性,身高1.70米左右,年龄25岁左右;方圆脸,眼睛较大,头发硬、密、不长,皮肤略黑,面部有粉刺或者疤痕;体形壮实,性暴胆大。”与此画像相对应的是,当时南京市公安局还发布了悬赏令,额度为1万元。

梁学霖已经退休13年。说起这个案件,梁学霖至今还记忆深刻,“当年这可是一个大案子,很多老百姓也知道这个事情,但局限于当时的技术,一直无法破案,嫌疑人的身份也无法确定,所以才有了后来的画像。”“案件发生后,很多人都为被害人感到惋惜,那是一个品学兼优的好学生。”梁学霖在此后很多年还跟公安内部的同志讨论过该案件,觉得凶手的心理素质比一般人要好。当得知凶手被抓后,梁学霖长舒了一口气,“天网恢恢,疏而不漏,该来的报应一定会来的,真是大快人心。”

意不在旅游开发,而在采矿 他将一座山挖出一个“天坑”,追逃期间仍在偷采

《检察日报》黄金仓 于清彦

近日,河北省磁县人民法院以非法采矿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,并处罚金2万元,非法所得21万元予以追缴。

2014年6月,磁县西部山区的王某伙同他人成立了农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,并从某村委会承包了200余亩的荒山,声称从事农业种植、养殖和旅游开发,他们象征性地建了些旅游设施,简单修了进山道路。实际上,王某看上的是这片荒山所储藏的石灰岩矿产资源。

近年来,建筑石料价格一路走高。面对巨大的利益诱惑,王某组织挖掘机、铲车等设备以修建停车场平整土地的名义,进行非法开采。

2015年底,磁县国土资源部门责令王某停止开采,并依法予以处罚。但他们开始利用夜间和节假日与国土行政部门打“游击战”。2017年8月,该县政府组织国土、公安等部门依法对其取缔查处。经查,

王某共开采建筑用石灰岩资源储量达9万吨,价值90余万元,案件情节特别严重。2019年3月,公安机关邀请检察院提前介入侦查。

经审查卷宗,检察官发现,本案造成的矿产资源损失储量已达9万余吨,但王某拒不承认开采了这么多,且声称所采石料都用来修路垫路基了。办案检察官决定到现场查看,采矿现场满目疮痍,一座山被挖出一个天坑,严重破坏了自然生态。走访村民时,村民都说“最近这里还开采过”,检察官又组织国土等部门人员到现场核查,发现现场地貌比对公安机关立案时已发生变化,有再次盗采的痕迹,也就是说犯罪嫌疑人在被网上追逃期间仍在偷偷采矿,社会危险性极大。

办案检察官在翻阅国土部门相关工作记录时发现,当时国土部门扣押了部分现场搜到的销售记账票据,于是要求公安侦查人员依法提取入卷,经核算两个月的销售收入达20余万元,这些客观证据已能证

明犯罪嫌疑人有非法采矿行为且情节严重的犯罪事实。

综合分析上述证据后,检察官决定依法批捕王某,并列出继续侦查提纲,收集周边村民、王某公司员工等人的证言,证明王某是在原始地貌的情况下在此实施非法采矿。在询问王某两位员工时,二人均证实王某一直是在晚上盗采,两个月销售额达20余万元,这与案发前两个月的销售票据所证实事实一致。

开庭时,检察官当庭指出,王某若真的是在搞旅游开发建停车场,从方便交通的角度考虑也应从靠近大路的山体边缘修建,而不是开山破路到山体中间建设停车场,王某无言以对。在事实证据面前,王某终于承认其搞旅游开发只是一个幌子,采矿牟利才是其真实目的,并当庭表示认罪。

同时,磁县检察院还向县自然资源行政部门发出检察建议,建议对类似情况进行排查,并对涉案山体生态破坏程度进行评估,依法要求王某承担生态修复责任。



县自然资源行政部门于2019年10月完成生态修复并回复检察建议,已按要求完成生态修复,所需经费由王某承担。

2020年1月17日,磁县检察院在开展“违法违规采矿整治活动”中,跟着村干部专门到该案发发现场进行回访,那里已经种下一排排小树,撒下300余公斤草籽。相信,春风一到,新绿将会重铺整个山体。